

公司代码：600696

公司简称：*ST 匹凸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4,671.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5,733,095.67 元，2017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698,423.70 元。因公司处于发展期，所以公司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方可生效，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度报告陈述对未来的计划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在本报告披露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待上交所审核批准。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匹凸匹、岩石股份	指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牛基金	指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牛御勉	指	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牛亥尊	指	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匹凸匹中国	指	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
五牛政尊	指	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牛始尊	指	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牛启尊	指	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牛衡尊	指	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
五牛斯通纳	指	五牛斯通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银金控	指	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豫商集团	指	豫商集团有限公司
银领金融	指	上海银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银领租赁	指	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银领保理	指	上海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熠信科技	指	上海熠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事聚贸易	指	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禾木	指	上海禾木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禾木	指	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岩石保理	指	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荆门汉通	指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荆门汉达	指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汉佳	指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柯塞威	指	深圳柯塞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柯塞威基金	指	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柯塞威大数据	指	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
柯塞威网络科技	指	深圳柯塞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ST 凹凸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Yanshi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佟	胥驰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26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26 层
电话	021-80133216	021-80133216
传真	021-80130922	021-80130922
电子信箱	IRM600696@163.com	IRM600696@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国际商厦五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8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26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www.SH600696.com
电子信箱	IRM600696@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秘办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凹凸	600696	凹凸匹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燕 陈翔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	2015 年
-------	--------	--------	------	--------

据		调整后	调整前	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75,089,263.70	50,458,580.44	50,458,580.44	247.00	21,045,8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4,671.97	-246,339,233.78	-459,775,858.23		-102,424,9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0,913.26	-195,514,356.45	-195,514,356.45		-100,844,2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03,053.49	-359,449,755.57	-359,449,755.57		-218,481,052.6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32,785.55	257,874,504.35	44,437,879.90	7.27	504,213,738.13
总资产	813,049,565.38	547,063,400.45	547,063,400.45	48.62	1,371,209,557.7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2	-1.3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2	-1.35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7	-0.57		-0.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4.65	-167.60		-1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51.31	-71.27		-18.5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873,374.53	27,608,265.15	73,393,002.69	26,214,6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725.36	2,916,166.09	2,453,614.47	10,148,16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012.34	-3,720,248.49	5,031,317.37	2,435,83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0,297.05	19,284,817.80	-330,912,433.64	-191,035,734.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164,706.49	54,127,173.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00.00		409,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05,552.96	-21,973,002.01	-97,641,759.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7,003,376.64	-9,775,846.31	

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497,990.3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3,251.16	-5,458,048.83	-2,321,27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7,275,813.81	43,845,432.94
所得税影响额	354,589.91	-1,729,087.50	
合计	13,563,758.71	-50,824,877.33	-1,580,626.1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资产	49,269,640.00	0.00	-49,269,640.00	-455,815.00
衍生金融负债	141,748,080.00	0.00	-141,748,080.00	-6,460,535.00
投资性房地产	80,578,766.64	86,076,757.00	5,497,990.36	5,497,990.36
合计	271,596,486.64	86,076,757.00	-185,519,729.64	-1,418,359.6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和不动产运营管理。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属材料、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的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是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之一，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及大宗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管理价格风险，公司开展期货套保业务。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为优质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商业保理服务，即供应商将交易过程中因其客户赊销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岩石保理，岩石保理根据交易双方资信、财务、行业等状况就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综合

性金融服务。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通过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主要服务于工业与医疗行业企业客户，如向医院提供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不动产运营管理业务通过运营管理自持的一线城市商业地产收取租金实现回报。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为东方大厦所持物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组建了融资租赁与保理业务团队，搭建了完善的风控制度流程，公司的核心员工均拥有行业资深经验，是公司的核心优势。另一方面，深圳禾木与岩石保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在开展业务方面也取得了一定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有序开展，通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有效控制了贸易业务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同时开展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业务，于2017年成立了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所覆盖的医疗、工业、房地产与其他行业领域融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实现收入624.19万元，商业保理业务实现收入1,484.40万元，两项业务合计实现利润876.38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表所示：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5,089,263.70	50,458,580.44	247.00
营业成本	152,140,239.79	46,340,154.41	228.31
销售费用	1,707,091.19	1,752,452.89	-2.59
管理费用	12,753,031.90	37,041,668.39	-65.57
财务费用	277,489.69	2,428,122.39	-8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03,053.49	-359,449,755.57	-2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8,049.55	179,736,635.03	-8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71,880.63	221,364,781.09	67.13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贸易	149,462,401.42	145,619,765.26	2.57	218.79	227.2	减少 2.52 个百分点
房屋租赁	4,541,009.24	6,502.15	99.86	578.68		
融资租赁	6,241,900.12	247,375.99	96.04			
商业保理	14,843,952.92	6,266,596.39	57.7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成本。公司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的营业成本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投放，比例为 36.75%。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贸易	库存商品	145,619,765.26	95.72	44,499,949.46	96.03	-0.31	
房屋租赁	房屋维修支出	6,502.15					
融资租赁	资金成本	247,375.99	0.16				
商业保理	资金成本	6,266,596.39	4.12				
房产销售	房屋建筑物			1,840,204.95	3.9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817.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3.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458.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0.0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公司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为利息支出，供应商采购额为零。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3、64、65 节情况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3、74 节情况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16,350.00	34.74%	为规避贸易价格波动风险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合约平仓时，公司将交易收益（包括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13,919,726.64		
合计：	7,003,376.64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0,595,336.94	13.60	195,262,027.77	35.69	-43.36	主要为开展业务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49,269,640.00	9.01	-100.00	主要为期货合约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10,543,856.61	1.93	-100.00	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9,153,308.52	1.13				主要为商业保理业务计提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29,671.26	0.38	96,755,185.93	17.69	-96.77	主要为待结算期货清算资金减少所致
存货			101,031,634.53	18.47	-100.00	主要为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82,037.09	2.67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其他流动资产	466,226,181.01	57.34	5,898,196.90	1.08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
长期应收款	109,923,050.99	13.52				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
短期借款			102,538,672.00	18.74	-100.00	主要为质押借款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41,748,080.00	25.91	-100.00	主要为期货合约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2,087,045.85	0.26	559,059.00	0.10	273.31	主要为预收保理利息所致
应交税费	10,148,274.92	1.25	7,066,605.50	1.29	43.61	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903,449.89	0.73				主要为计提融资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71,681,645.37	8.82	22,568,952.14	4.13	217.61	主要为本期新增大股东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8,650,779.18	50.26				主要为资产再融资收到的资金
长期应付款	10,929,226.53	1.34				主要为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项目保证金所致
预计负债	2,913,492.10	0.36	8,845,734.41	1.62	-67.06	主要为支付诉讼赔偿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136.90	银行存款账户冻结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的荆门汉通 42% 股权冻结
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480,234,545.72	资产再融资质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 三、(一)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49,269,640.00	0	-455,815.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

我国融资租赁、保理行业市场广阔，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约 8,200 家，商业保理公司数量约 6,800 家。根据罗兰贝格咨询公司的预测，未来 5 年，全球融资租赁行业将保持 4.8% 的复合增长率，而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复合增长率为 16%，对比海外成熟市场，行业空间仍然巨大。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数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连续四年成倍增长，2016 年业务量已达 5000 亿元人民币。全国工商企业应收账款持续增长，2016 年增长 9.82% 至 12.58 万亿元，预计未来商业保理行业渗透率将有较大提升空间。

大宗商品贸易

2017 年，我国大宗商品市场持续受供给侧改革影响，带来了较多投资机会。预计 2018 年，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原材料、有色金属、化工等市场的投资机会将持续。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为企业提供融资和综合金融服务。公司以金融助力实体经济,服务医疗、房地产、工业以及其他实业领域的企业客户。公司于2017年实现了工商更名,新的公司名代表了崭新的开始。公司将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做强做大现有业务,同时也将关注其他领域的投资机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将在大宗商品贸易、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不动产运营管理与股权投资等业务领域全面推进。公司将以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业务为重点,努力提升业务规模和质量。公司的商业保理与融资租赁业务将聚焦医疗、房地产、工业等领域的优质企业,在符合公司风控要求的前提下,向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公司同时将积极关注具有业务协同效应的领域以及其他新兴行业的投资机会,在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的前提下,通过新设立或股权投资的方式适时进入,增加公司业务规模,给公司带来更多成长动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行业主要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主要的风险来自于信用风险,在面临宏观市场波动的情况下,承租人有可能因为各种原因导致支付租金或履约不及时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高标准的风控流程,严格把关融资租赁客户的经营情况,履约能力和历史信用等综合因素。同时,通过完善的贷后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运行平稳。

商业保理业务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面临较大竞争,公司作为新进入行业者,需要迅速建立核心竞争力,立足行业。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完善团队建设,坚持全面严格的风控制度,以合理的团队分配以及激励机制,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8年,我国经济面临机遇与挑战;美国进入加息周期后,经济复苏同样存在不确定性。这些都将可能影响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价格波动风险,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盈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以及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由董事会根据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况制订具体方案。

(四) 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值。

(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八）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九）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建议和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该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017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期末净利润为 18,034,671.97 元，公司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	每 10 股送	每 10 股派	每 10 股转	现金分	分红年度合并报	占合并报表中
----	---------	---------	---------	-----	---------	--------

年度	红股数 (股)	息数(元) (含税)	增数(股)	红的数 额 (含税)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	0	0	18,034,671.97	0
2016年	0	0	0	0	-246,339,233.78	0
2015年	0	0	0	0	-102,424,915.4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履行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解决关联交易	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p>1、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五牛基金、银领金融	五牛基金及关联方银领金融持有银领租赁75%股权。五牛基金及关联方银领金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五牛基金及关联方银领金融将退出银领租赁，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因为收购这部分股权触及借壳等原因不能收购，将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五牛基金及关联方银领金融作为银领融资租赁控股股东，保证银领租赁不再开展新的融资租赁业务，其现有业务、人员、商业机会等各项资源，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如有需求，均优先让予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韩啸先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持有豫商集团30%的股权，关联方海银金控持有豫商集团70%的股权，豫商集团持有银领保理100%的股权。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银领保理在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海银金控、豫商集团	上市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时停止一切保理业务，将原从事保理业务的部分人员平移到上市公司。同时，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海银金控和豫商集团承诺：“将退出上海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将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如上市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时，上海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再开展新的商业保理业务”。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内，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77,575.15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42,799.35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4,775.80 元。

2.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六、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01民初166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鲜言赔偿各名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以及上述三项损失的利息；二、被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恽燕桦对被告鲜言的上述第一项项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诉讼进展公告》（临2017-061）
201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鄂08民终585	《诉讼结果公告》（临2017-063）

号，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	
2017年5月26日，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并获得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鄂民初字第33号），公司已将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向湖北高院提起了诉讼；2017年12月2日，公司公告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鄂民初33号，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7-064）《关于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7-096）
2017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沪01民初155、156号），驳回原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关于诉讼裁定的公告（一）》（临 2017-092） 《关于诉讼裁定的公告（二）》（临 2017-093）
2017年12月2日，公司公告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民初27号，裁定准许原告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撤诉。	《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临 2017-09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股东知情权纠纷	0	无	2017年9月20日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向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黄永述	柯塞基金	匹凸匹、鲜言	诉讼	合同纠纷	213,436,624.45	213,436,624.45	2017年12月2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法院驳回原告公司的诉讼请求	柯塞基金、鲜言向法院提出上诉
张和	上海	无	诉讼	房屋	995,445.	无	2017年8	双方	无

连	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租赁纠纷	23		月19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0304民初13945、13946号《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案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3号。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1号处罚决定如下：

(1) 对凹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 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2号处罚决定如下：

(1) 对凹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2) 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3号处罚决定如下：

(1) 对凹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 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目前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公司在原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因违规更名等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正在积极改正错误，尽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5（5）关联方资金拆借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上海熠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领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	东方大厦 401室 -402室	86,076,757.00	2016年11月9日	2023年9月14日	4,541,009.24	市场价格	年贡献租金收益4,541,009.24元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3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量	比 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五牛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688,741	36,455,584	10.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 人
上海五牛亥 尊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3,286,000	20,314,886	5.97	0	无		其他
匹凸匹(中 国)有限公 司	0	20,000,000	5.87	0	无		境外法人
张丽娟	-	14,686,326	4.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五牛御 勉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2,105,900	14,184,900	4.17	0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一天高资本 20 号单一资 金信托	0	7,307,239	2.15	0	无	其他
陈嘉华	-130,000	3,763,028	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五牛政 尊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3,612,000	3,612,000	1.06	0	无	其他
鲍再林	-	3,557,284	1.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春梅	-	3,544,151	1.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6,455,584	人民币普通股	36,455,584			
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314,886	人民币普通股	20,314,886			
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张丽娟	14,686,326	人民币普通股	14,686,326			
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1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4,900			
华宝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一天高资本 20 号单一资 金信托	7,307,239	人民币普通股	7,307,239			
陈嘉华	3,763,028	人民币普通股	3,763,028			
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6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2,000			
鲍再林	3,557,284	人民币普通股	3,557,284			
杨春梅	3,544,151	人民币普通股	3,544,1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高资本 20 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韩啸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年报披露日，五牛基金无持股5%以上上市公司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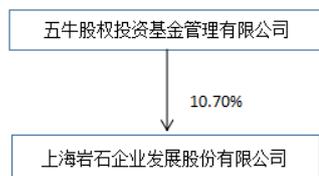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韩啸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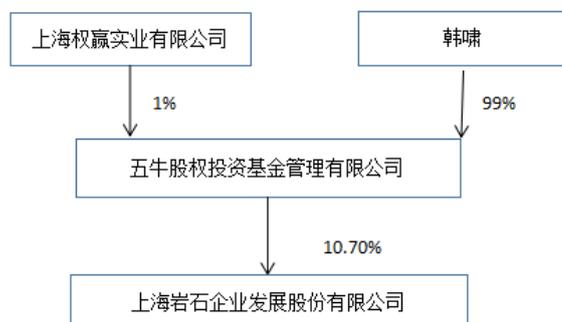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韩啸	董事	男	29	2017-6-28	2020-6-28	0	0	0	无	0	是
边秀武	董事	男	49	2017-6-28	2020-6-28	0	0	0	无	0	是
张佟	董事、董事长、董秘	男	41	2017-6-28	2020-6-28	0	0	0	无	84.66	否
孙加锋	独立董事	男	50	2017-6-28	2020-6-28	0	0	0	无	9.6	否
罗韵轩	独立董事	女	47	2017-6-28	2020-6-28	0	0	0	无	9.6	否
全宇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7-6-28	2020-6-28	0	0	0	无	0	是
陈琪	监事	男	37	2017-6-28	2020-6-28	0	0	0	无	54.86	否
陈雪梅	监事	女	31	2017-6-28	2020-6-28	0	0	0	无	27.02	否
姬亚忠	总经理	男	56	2017-6-28	2020-6-28	0	0	0	无	24.24	否
孙瑶	财务总监	女	35	2017-6-28	2020-6-28	0	0	0	无	67.20	否
马杰	离任董秘	男	43	2017-6-28	2017-11-11	0	0	0	无	30.91	否
合计	/	/	/	/	/				/	308.0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韩啸	男，1989年5月出生，汉族，学士学位。从2011年起担任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边秀武	男，1969年11月出生，汉族，博士后。清华大学博士，国家发改委全国开发区课题组专家、中关村海淀园管委会专家。1991年起任职于中央企业、国务院部委机关、上市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金融机构，现任公司董事。
张佟	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国企、益海嘉里投资、亚商资本、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孙加锋	男，1968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执业律师。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曾于1992年至1993年在上海市普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4年至1997年在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7年至1998年在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年至今担任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韵轩	女，1971年10月出生，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复旦大学和上海国际集团联合培养的工商管理博士后，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教授，国泰君安证券总部战略研究总监，湖南大学和暨南大学（MPAcc）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全宇	男，1974年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太平星集团副总裁、德国AM alpha 房地产基金总经理/中国区代表、凯思达资本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监事。
陈琪	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贝塔斯曼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香港电讯盈科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公司监事。
陈雪梅	女，1986年7月出生，汉族，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财务部、公司监事。
姬亚忠	男，1962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第67集团军高炮旅连长、建行永城市支行科长、永城市芒砀山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孙瑶	女，汉族，1982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复星集团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韩啸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1	2027-12
边秀武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5-08	2027-07
全宇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04	2027-0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加锋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8年	2027年
罗韵轩	上海海事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2014年	2027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管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原则，公司管理层提出方案，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的报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发放；公司高管的报酬，工资部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资标准发放，奖励部分依据公司经营业绩，确定本年度的奖励原则，结合高管个人绩效考核，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08.09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马杰	董秘	离任	个人原因
----	----	----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4
行政人员	3
合计	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7
本科	11
专科	2
合计	2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实施月度固定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政策。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的培训计划主要分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在职员工岗位业务培训。入职培训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岗位业务培训主要针对不同岗位业务特点和内容参加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专门业务培训实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的基本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

布的关于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符合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衡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平等对待股东，保障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未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建立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6、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制作过程中，公司遵循相关规定进行了内幕知情人登记。

7、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公司将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管理制度，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迅速消除当前公司的各种负面影响，提升公司的诚信度和认知度，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28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7-074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8月16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7-084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9月19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17-094	2017年9月20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韩啸	否	10	10	5	0	0	否	1
边秀武	否	10	10	5	0	0	否	0
张佟	否	10	10	5	0	0	否	3
孙加锋	是	10	10	9	0	0	否	0
罗韵轩	是	10	10	9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五牛基金及关联方银领金融持有银领租赁 75%股权。五牛基金及关联方银领金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五牛基金及关联方银领金融将退出银领租赁，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优先转

让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因为收购这部分股权触及借壳等原因不能收购，将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五牛基金及关联方银领金融作为银领融资租赁控股股东，保证银领租赁不再开展新的融资租赁业务，其现有业务、人员、商业机会等各项资源，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如有需求，均优先让予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目前，五牛基金已将其所持有的银领租赁 3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弋馨实业有限公司，银领金融已将所持有的银领租赁 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弋馨实业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持有豫商集团 30%的股权，关联方海银金控持有豫商集团 70%的股权，豫商集团持有银领保理 100%的股权。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银领保理在上市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时停止一切保理业务，将原从事保理业务的部分人员平移到上市公司。同时，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海银金控和豫商集团承诺：“将退出上海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将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如上市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时，上海银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再开展新的商业保理业务”。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高管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奖励，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奖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高管年度的考核考评，确定年度奖励标准，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经批准后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石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岩石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岩石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荆门汉通款项的坏账准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荆门汉通公允价值的事项

1、事项描述

如岩石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六）、附注五（十）及附注十四、7、（1）所述，岩石股份公司应收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账面余额126,953,580.00元，坏账准备金额126,953,58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荆门汉通42%股权的账面价值为0.00元。管理层综合考虑了荆门汉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的最新变化以及目前可以获取的关键信息，就应收荆门汉通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坏账风险及持有荆门汉通42%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这些关键信息包括：对应收债权采取诉讼手段，以及管理层对于荆门汉通资产可变现价值的评估，可变现价值的估计已考虑了未开发的1号地块、2号地块均面临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其余资产可变现价值的估计考虑了快速变现的潜在折价影响。经评估，岩石股份公司延续2016年度作出的判断，需对应收荆门汉通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持有荆门汉通42%股权价值判断为0.00元。

由于坏账准备金额重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荆门汉通初始投资成本金额较大，而且坏账准备的计提中对其他应收款余额可收回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价值的评估中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岩石股份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其他应收款减值、股权价值判断的内部控制，重点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的控制；

(2) 检查了管理层对应收荆门汉通款项及股权价值可回收性评估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荆门汉通的背景及信用历史、根据经营及现金流状况分析其还款能力，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外部律师询证函回函、核对显示荆门汉通出现了重大的财务困难情况的证据以验证管理层的解释，评估了管理层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股权价值判断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3) 针对 2016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判断，我们补充执行了如下的程序：

获取了岩石股份与荆门汉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诉讼案件的资料，并与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沟通确认；

获取了管理层对荆门汉通在目前现状下可变现价值的评估，并通过补充执行以下程序对管理层的评估进行分析：

1) 对荆门市漳河新区的相关政府部门实施了访谈，核实了荆门汉通的经营现状及未开发的 1、2 号地块均面临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核实了荆门汉通欠缴税款可能面临的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2) 评估管理层对于荆门汉通应收债权可变现价值及股权价值做出的假设的适当性。

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该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股权价值判断中所使用的判断及关键假设。

(二) 黄永述与岩石股份公司的诉讼事项

1、事项描述

如岩石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1) 及附注十四、1 所述，由于与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发生合同纠纷，自然人黄永述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将柯塞威、岩石股份公司、柯塞威现任股东列为被告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了诉讼。岩石股份公司作为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成为本案第二被告，被原告黄永述诉请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情简介如下：

2014年12月31日，黄永述与柯塞威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黄永述以保证金形式出资4,000万元，柯塞威配资16,000万元，共同汇入柯塞威指定账户，由黄永述进行投资。关于收益分配，《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黄永述按照柯塞威的配资额，给予其1.2%每月的固定收益，剩余保证金及收益归黄永述所有。2015年6月18日，黄永述与柯塞威又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将保证金增至8,000万元，并将柯塞威配资利息降至1.05%每月。2015年11月19日，柯塞威擅自将配资证券账户中股票卖出，但保证金及剩余投资收益共232,047,804元拒不返还黄永述。

岩石股份公司原系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原持有柯塞威100%的股权。2015年6月，岩石股份公司与柯塞威现任股东完成转让柯塞威100%股权事宜时，柯塞威认缴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1.15亿元人民币。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原告黄永述要求岩石股份公司和柯塞威现任股东作为柯塞威发起人股东和现任股东在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告时，针对黄永述案件，岩石股份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综合判断：虽然公司作为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成为本案第二被告，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向柯塞威现任股东追偿，在其具备相应赔付能力的情况下，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当期业绩造成影响。

2016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前，柯塞威现任股东于2017年2月24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巨额罚款，难以具备相应的赔付能力。

2017年3月2日，岩石股份公司本案代理律师发表法律分析意见认为：岩石股份公司及柯塞威现任股东很可能需在未出资金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柯塞威现任股东难以具备相应的赔付能力；岩石股份公司作为本案的连带赔偿责任人，在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之后，将难以向柯塞威现任股东进行追偿。

2017年3月16日，岩石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判断公司很可能承担并无法实现追偿赔偿金额213,436,624.45元（黄永述的诉讼请求保证金、投资顾问费及诉讼费共计233,247,804.00元，抵减第一顺序可赔偿金额19,811,179.55元），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17年7月13日，第三次庭审过程中，柯塞威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验资报告原件并经法庭证据质证。

2017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柯塞威向黄永述支付保证金及投资收益217,523,746.64元及相应利息；柯塞威现任股东对柯塞威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黄永述提出的与岩石股份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

2018年1月岩石股份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柯塞威及柯塞威现任股东的上诉状。

本期岩石股份公司本案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认为：目前证据显示柯塞威注册资本确于2016年4月20日缴足，岩石股份公司无需就柯塞威的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证据显示岩石

股份公司于持有柯塞威股权期间，财产独立于柯塞威财产，不存在财产混同，故无需就柯塞威的债务对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一审其他被告已提起上诉，但均未提出要求岩石股份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如本案进入二审程序，根据目前在案证据及深圳中院查明事实，二审改判岩石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

因该案件涉及的情况比较复杂，岩石股份公司 2016 年度根据当时证据情况判断存在连带赔偿的可能性且追偿困难，计提了 213,436,624.45 元预计负债。本期根据在案证据及法院的判决结果，岩石股份公司预计承担该案件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2017 年度将原确认的预计负债予以追溯调整冲回。

因为在案件尚未终审判决之前，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并进而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金额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为此我们确定上述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岩石股份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检查了岩石股份公司管理层对诉讼和索赔进行识别、评价和会计处理的政策和程序制定及执行情况；

(2) 检查了深圳中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

(3) 检查了岩石股份公司聘请的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

(4) 检查了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提供的经庭审质证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5) 就一审判决结果及二审可能的判决与岩石股份公司法务人员及聘请的该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讨论，听取了法律意见。

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该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中所使用的判断及关键假设。

(三) 应收保理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确认计量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岩石股份公司发放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04,130,377.32 元，应收商业保理款余额 493,005,983.19 元，两项共计 597,136,360.51 元。分别在财务报表“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科目中列示。由于上述资产占岩石股份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73%，为此我们确定应收保理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确认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岩石股份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检查了岩石股份公司制定的有关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重点关注了业务执行过程中的立项审批、风险审核、投资决策、贷后管理等关键制度的设计及运行情况，其中：

1)检查了主要客户的信审报告及贷前的客户风险管理：包括岩石股份公司持续评价融资客户及担保人的综合授信情况、客户的财务报表、客户及担保人的征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情况、底层资产清单，并对上述管理流程进行了测试。

2)检查了岩石股份公司的贷后管理台账及贷后的客户风险管理：包括在审批决议中有明确的投后管理事项的检查资料、担保物的保障措施情况、租赁物担保物的巡视记录、客户银行对账单、底层资产更新确认清单，并对上述管理流程进行了测试。

(2)检查了有关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数据进行了比较，并在有关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内部控制测试的基础上，随机抽取融资租赁款及商业保理款相关的合同、放款记录和销售发票等与入账金额进行核对，并对回款逐笔核对，余额较大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账龄划分情况进行了核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逾期情况。

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应收保理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确认计量的会计处理。

四、 其他信息

岩石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岩石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岩石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岩石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岩石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岩石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95,336.94	195,262,027.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9,269,64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543,85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153,308.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9,671.26	96,755,185.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031,634.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82,037.09	
其他流动资产		466,226,181.01	5,898,196.90
流动资产合计		610,786,534.82	458,760,541.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9,923,050.9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6,076,757.00	80,578,766.64
固定资产		3,511,930.79	4,400,341.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5.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1,291.78	3,323,33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63,030.56	88,302,858.71

资产总计		813,049,565.38	547,063,40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538,67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1,748,08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7,395.04	3,952,399.64
预收款项		2,087,045.85	559,05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1,601.25	121,602.05
应交税费		10,148,274.92	7,066,605.50
应付利息		5,903,449.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681,645.37	22,568,952.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8,650,779.18	
流动负债合计		501,900,191.50	278,555,37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929,226.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13,492.10	8,845,734.4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7,647.72	1,787,79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4,681.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75,047.89	10,633,525.77
负债合计		518,475,239.39	289,188,89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565,550.00	340,565,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672,060.83	40,948,45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93,598.42	32,093,59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698,423.70	-155,733,09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632,785.55	257,874,504.35
少数股东权益		17,941,54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574,325.99	257,874,50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049,565.38	547,063,400.45

法定代表人：张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3,070.20	518,41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101,403.84	181,840,436.9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7.62	29,529.10
流动资产合计		45,315,571.66	182,388,38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2,500,000.00	1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8,079.45	4,393,038.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5.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918,079.45	124,393,453.57
资产总计		421,233,651.11	306,781,83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7,395.04	3,800,395.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1,601.25	121,602.05
应交税费		6,900,408.39	6,592,946.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989,820.70	12,414,226.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319,225.38	22,929,16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13,492.10	8,845,734.4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3,492.10	8,845,734.41
负债合计		148,232,717.48	31,774,904.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565,550.00	340,565,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09,648.54	29,899,12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93,598.42	32,093,598.42
未分配利润		-130,167,863.33	-127,551,34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00,933.63	275,006,93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233,651.11	306,781,836.54
------------	--	----------------	----------------

法定代表人：张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瑶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瑶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5,089,263.70	50,458,580.44
其中：营业收入		175,089,263.70	50,458,580.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140,351.25	284,125,342.75
其中：营业成本		152,140,239.79	46,340,154.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9,905.24	1,018,422.05
销售费用		1,707,091.19	1,752,452.89
管理费用		12,753,031.90	37,041,668.39
财务费用		277,489.69	2,428,122.39
资产减值损失		572,593.44	195,544,52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8,359.64	6,916,3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9,726.64	6,854,93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75.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50,279.45	-219,860,705.11
加：营业外收入		1,958,120.73	163,847.83
减：营业外支出		1,250,318.93	130,341,50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58,081.25	-350,038,365.95
减：所得税费用		1,719,564.42	1,935,80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8,516.83	-351,974,167.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8,516.83	-351,974,167.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03,844.86	-105,634,933.7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4,671.97	-246,339,233.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38,516.83	-351,974,16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34,671.97	-246,339,23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844.86	-105,634,933.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瑶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97,407.41	6,618,867.92
减：营业成本		610,522.49	
税金及附加		27,756.50	387,722.11
销售费用			1,400.00
管理费用		11,947,359.54	28,874,778.54
财务费用		17,988.24	-98,837.57
资产减值损失		572,603.48	135,523,84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98.13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8,822.84	-291,021,543.73
加:营业外收入		1,912,620.73	159,547.83
减:营业外支出		1,250,318.93	14,358,054.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6,521.04	-305,220,050.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6,521.04	-305,220,05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6,521.04	-305,220,050.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6,521.04	-305,220,050.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54,302.99	60,648,808.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2,000.52	737,323,90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76,303.51	797,972,71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74,847.82	211,280,633.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9,572.39	11,867,11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791.27	52,964,30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147,145.52	881,310,4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279,357.00	1,157,422,47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03,053.49	-359,449,75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1,3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391,76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719,367.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3,830.80	82,639,31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5,170.80	404,750,44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535.00	4,134,5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483,528.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0,586.25	106,395,72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7,121.25	225,013,8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8,049.55	179,736,63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50,782.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53,016.84	440,391,8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203,799.16	440,391,8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229.69	1,324,29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61,688.84	217,702,7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31,918.53	219,027,07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71,880.63	221,364,78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3,95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07,077.02	41,651,66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49,277.06	139,297,61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42,200.04	180,949,277.06

法定代表人：张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1,252.06	7,01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27.87	9,339,50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2,479.93	16,355,50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2,119.23	6,060,95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49.82	11,516,77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5,354.68	39,719,83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8,623.73	57,297,56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6,143.80	-40,942,05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7,33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17,33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0.00	2,148,5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5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19,020.00	122,148,5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19,020.00	-16,831,22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472,098.99	1,951,491,92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472,098.99	1,951,491,922.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44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63,354.00	1,934,255,53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063,354.00	1,934,451,97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08,744.99	17,039,94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3,581.19	-40,733,33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52.11	40,899,69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9,933.30	166,352.11

法定代表人：张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瑶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565,550.00				40,948,451.60				32,093,598.42		-369,169,720.12		44,437,879.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13,436,624.45		213,436,624.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565,550.00				40,948,451.60				32,093,598.42		-155,733,095.67		257,874,50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23,609.23						18,034,671.97	17,941,540.44	36,699,82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34,671.97	403,844.86	18,438,516.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609.23							17,537,695.58	18,261,304.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00,000.00	17,500,000.00

												00.00	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3,609.23							37,695.58	761,304.8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565,550.00				41,672,060.83					32,093,598.42		-137,698,423.70	17,941,540.44	294,574,325.99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565,550.00				40,948,451.60				32,093,598.42		90,606,138.11	81,050,265.64	585,264,00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565,550.00				40,948,451.60				32,093,598.42		90,606,138.11	81,050,265.64	585,264,00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6,339,233.78	-81,050,265.64	-327,389,499.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339,233.78	-105,634,933.70	-351,974,167.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84,668.06	24,584,668.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584,668.06	24,584,668.0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565,550.00				40,948,451.60				32,093,598.42		-155,733,095.67		257,874,504.35

法定代表人：张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565,550.00				29,899,126.05				32,093,598.42	-340,987,966.74	61,570,30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13,436,624.45	213,436,624.4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565,550.00				29,899,126.05				32,093,598.42	-127,551,342.29	275,006,93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0,522.49					-2,616,521.04	-2,005,99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6,521.04	-2,616,521.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522.49						610,522.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0,522.49						610,522.4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565,550.00				30,509,648.54				32,093,598.42	-130,167,863.33	273000933.6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0,565,550.00				29,899,126.05				32,093,598.42	177,668,707.86	580,226,98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565,550.00				29,899,126.05				32,093,598.42	177,668,707.86	580,226,98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5,220,050.15	-305,220,050.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220,050.15	-305,220,050.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565,550.00				29,899,126.05				32,093,598.42	-127,551,342.29	275,006,932.18

法定代表人：张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瑶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公司地址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豪盛（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系创建于1989年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8月10日，经国家外经贸部正式批准股份制改制。同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A股，发行价6元，发行后注册资本为138,560,000.00元，并于同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合资企业和建筑陶瓷企业。

2000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出资人）发生变更，中侨集团有限公司和劲嘉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01年8月公司与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2001年11月，公司名称由“豪盛（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利嘉（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小区1号楼；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出租及相应的物业管理、生产与经营建材产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隆基先生。2002年12月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由福建省迁至上海，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海宁路358号国际商厦五楼；公司名称变更为“利嘉（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凹凸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2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啸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凹凸（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2%股份。

（二）经营范围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金融许可业务除外），金融软件研发和维护，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互联网行业的投资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国家专项规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以大宗商品贸易、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与不动产运营管理四大业务为主。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
2	上海熠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禾木实业有限公司
4	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保理与融资租赁业务，为医疗、房地产、工业以及其他行业优质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公司在大宗商品贸易、保理、融资租赁板块已经组建了专业的、并有竞争力的团队，并于 2017 年实现了可持续性的收入和利润。公司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以及陆家嘴核心地段的商业物产资产等具备充分的流动性和融资担保（抵押）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保理债权收益权转让实现业务再融资功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资金条件。

2018 年，公司将大力发展商业保理与融资租赁业务，为医疗、房地产、工业以及其他行业优质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上述因素，本公司具备足够的人员、组织条件及运营资金以确保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清偿到期的债务并维持正常运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 28、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

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

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按实际利

率计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分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300 万元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2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集团内关联方、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支付的各种保证金、押金以及各分公司及员工的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款项和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公司将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产生的其他流动资产或长期应收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该组合中，采用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分类依据	计提比例(%)
正常类	未逾期客户	0%
关注类	逾期1-6月，含6个月的客户	1%
次级类	逾期7-12个月客户，含12个月的客户	2%
可疑类	逾期13-24个月客户，含24个月的客户	10%
损失类	逾期24个月以上客户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

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

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

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

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2)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期初期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

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受益期限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

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

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贸易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库转单等货物转移凭据，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并取得银行回单等收款凭据，且按照交易合同约定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商业保理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融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

(3) 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4) 手续费及咨询服务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77,575.15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42,799.35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4,775.8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及适用的税率计算	7%、5%
企业所得税	按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	25%、1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及适用的税率计算	1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及适用的税率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及适用的税率计算	2%
河道维护管理费	按应缴流转税及适用的税率计算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税（2014）2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0,595,336.94	173,301,474.74
其他货币资金		21,960,553.03
合计	110,595,336.94	195,262,027.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353,136.90元处于冻结状态。

除上述资金的使用权受到限制外，期末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合约		49,269,640.00
合计		49,269,64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期货合约的持有与处置作为规避现货市场风险的手段之一，难以同时满足套期保值会计要求的五个前提条件，因此无法使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期末，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确定在手合约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据此调整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约平仓时，将交易收益（包括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18,557.87	100.00	13,918,557.87	100.00		13,918,557.87	100.00	13,918,557.87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918,557.87	/	13,918,557.87	/		13,918,557.87	/	13,918,557.87	/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3,918,557.87	13,918,557.87	100.00
合计	13,918,557.87	13,918,557.87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969,532.9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969,532.9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43,856.61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543,856.6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理款利息	9,153,308.52	
合计	9,153,308.5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799,977.00	90.11	135,799,977.00	100.00		135,499,977.00	56.59	135,499,977.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07,949.15	9.89	11,778,277.89	79.01	3,129,671.26	108,260,870.38	44.41	11,505,684.45	10.63	96,755,18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707,926.15	/	147,578,254.89	/	3,129,671.26	243,760,847.38	/	147,005,661.45	/	96,755,185.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126,953,580.00	126,953,5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盼	8,846,397.00	8,846,3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5,799,977.00	135,799,977.00	/	/

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款项、应收石盼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已于2016年报期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荆门汉通在缺乏后续资金投入能力的情况下，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定，未开发的1号地块、2号地块均面临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其他资产尚存在一定的变现价值。本公司判断荆门汉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已经低于优先债务，荆门汉通已无力承担一般债务，公司应收荆门汉通的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公司在2016年末对该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公司拟通过诉讼程序追讨荆门汉通欠款，但由于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经向当地政府部门了解，2017年荆门汉通的经营现状与2016年相比，形势更为严峻，财务状况更加恶化，公司判断应收荆门汉通的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依然存在。

由于福州分公司原负责人石盼涉嫌侵害公司利益，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2017年4月21日，福州市马尾区公安局予以立案，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仍在侦查阶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47,033.85	3,470.34	1.00
1年以内小计	347,033.85	3,470.34	1.00
1至2年	2,958,280.33	295,828.03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1,478,979.52	11,478,979.52	100.00
合计	14,784,293.70	11,778,277.89	79.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2,593.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6,330.00	26,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7,325.45	1,291,780.82
代付款项	11,566,870.66	11,566,870.66
往来款	126,953,580.00	126,653,580.00
其他	12,063,820.04	11,743,675.90
待结算期货清算资金		92,478,440.00
合计	150,707,926.15	243,760,847.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953,580.0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二至三年	84.24	126,953,580.00
石盼	代付款项	8,846,397.00	一至二年	5.87	8,846,397.00
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款项	2,720,473.66	一至二年	1.81	272,047.37
朝发汽车公司	其他	2,300,000.00	五年以上	1.53	2,300,000.00
敖子州公司	其他	2,300,000.00	五年以上	1.53	2,300,000.00
合计	/	143,120,450.66	/	94.98	140,672,024.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1,031,634.53		101,031,634.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01,031,634.53		101,031,634.5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682,037.09	
合计	21,682,037.09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1)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1,682,037.09		21,682,037.0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19,962.91		1,119,962.91			
合计	21,682,037.09		21,682,037.09			

(2)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风险类型特征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	21,682,037.09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21,682,037.09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576,097.81	53.39	
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5,939.28	46.61	
合计	21,682,037.09	100.00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理款本金	465,531,272.43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694,908.58	5,898,196.90
合计	466,226,181.01	5,898,196.90

其他说明

(1) 保理款本金按风险类型特征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	465,531,272.43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465,531,272.43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理款本金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保理款本金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大集团*	424,271,664.14	91.14	
南通建易通商业有限公司	19,567,160.78	4.20	
开原市中医医院	15,000,000.00	3.22	
郸城友谊医院	3,500,000.00	0.75	
郸城祥和医院	3,000,000.00	0.64	
合计	465,338,824.92	99.95	

说明：上表中加*的客户数据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171,139.17	14,171,139.17		14,171,139.17	14,171,139.1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4,171,139.17	14,171,139.17		14,171,139.17	14,171,139.17	
合计	14,171,139.17	14,171,139.17		14,171,139.17	14,171,139.1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福建中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0.23	
泉州市城东包装用品厂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0.00	
豪盛(山东)有限	13,833,139.17			13,833,139.17	13,833,139.17			13,833,139.17	20.00	

公司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注)									42.00	
合计	14,171,139.17			14,171,139.17	14,171,139.17			14,171,139.17	/	

注：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荆门汉通初始投资成本为 133,000,000.00 元。2016 年公司对荆门汉通失去控制并且也不具备重大影响，将对荆门汉通的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基于荆门汉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的恶化及荆门汉通持续运营所需的后续资金投入情况判断，公司判断荆门汉通预计将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面临清算风险。公司对荆门汉通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测算，荆门汉通 2016 年 10 月末已资不抵债，公司判断持有的 42% 股权已不具备价值。故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的公允价值为 0.00 元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2,448,340.23		82,448,340.2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557,691.63		10,557,691.63				
保理款本金	27,474,710.76		27,474,710.76				
合计	109,923,050.99		109,923,050.99				/

(2) 按照风险类型特征分类: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	109,923,050.99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 计	109,923,050.99			

(3) 长期应收款按照到期日所做的期限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37,018,323.90			
二至三年	72,904,727.09			
三年以上				
合 计	109,923,050.99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占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邵阳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6,048,566.33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70	
哈尔滨嘉润医院有限公司	18,410,187.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保理款本金	16.75	
凤城市骨科医院	17,083,337.3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54	
灌南县仁慈医院	15,341,860.10	应收保理款本金	13.96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17,880.72	应收融资租赁款	8.20	
合 计	85,901,831.69		7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80,578,766.64			80,578,766.64
二、本期变动	5,497,990.36			5,497,990.36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5,497,990.36			5,497,990.36
三、期末余额	86,076,757.00			86,076,757.00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沪众评报字（2018）第 0033 号《评估报告》。

2017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5,497,990.36 元（2016 年度：0.0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1,727.22	4,271,802.84	6,393,530.06
2.本期增加金额				125,969.95	125,969.95
（1）购置				125,969.95	125,969.9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121,727.22	4,397,772.79	6,519,500.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7,248.65	1,625,940.28	1,993,188.93
2.本期增加金额			171,599.40	842,780.89	1,014,380.29
(1) 计提			171,599.40	842,780.89	1,014,380.2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8,848.05	2,468,721.17	3,007,569.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2,879.17	1,929,051.62	3,511,930.79
2.期初账面价值			1,754,478.57	2,645,862.56	4,400,341.13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 术	其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3,944.00	723,944.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23,944.00	723,944.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3,528.99	723,528.99
2.本期增加金额				415.01	415.01
(1)计提				415.01	415.0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23,944.00	723,944.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415.01	415.0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8,550,590.88	2,137,647.72	234,815.42	58,703.86
商品期货			6,916,350.00	1,729,087.50
合计	8,550,590.88	2,137,647.72	7,151,165.42	1,787,791.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1,496,812.76	160,924,219.32
可抵扣亏损	34,077,321.09	66,079,607.03
合计	195,574,133.85	227,003,826.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2019			
2020	9,473,074.75	10,990,167.11	
2021	18,118,916.72	55,089,439.92	
2022	6,485,329.62		
合计	34,077,321.09	66,079,607.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751,291.78	3,323,335.93
合计	2,751,291.78	3,323,335.93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2,538,672.00

合计		102,538,672.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合约		141,748,080.00
合计		141,748,080.00

其他说明：

无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中介机构款	1,467,000.03	1,960,000.00
应付仓储费		152,004.63
应付工程款		
应付设计咨询费		
应付广告费		
其他	1,840,395.01	1,840,395.01
合计	3,307,395.04	3,952,399.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系尚未支付的材料款、中介机构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屋租赁款	452,071.08	559,059.00
预收保理利息	1,634,974.77	
合计	2,087,045.85	559,059.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601.25	8,008,488.61	8,008,488.61	121,601.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80	603,721.10	603,721.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602.05	8,612,209.71	8,612,210.51	121,601.25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664.25	7,216,902.94	7,216,902.94	113,664.25
二、职工福利费		245,174.17	245,174.17	
三、社会保险费		321,674.50	321,67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964.70	285,964.70	
工伤保险费		6,327.80	6,327.80	
生育保险费		29,382.00	29,382.00	
四、住房公积金	-2,058.00	202,637.00	202,637.00	-2,0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95.00	22,100.00	22,100.00	9,995.00
合计	121,601.25	8,008,488.61	8,008,488.61	121,601.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80	583,345.50	583,346.30	
2、失业保险费		20,375.60	20,375.60	
合计	0.80	603,721.10	603,721.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40,835.40	
营业税	2,305,881.43	2,305,881.43
企业所得税	2,458,085.16	1,250,525.18
个人所得税	143,818.97	95,472.33
土地增值税	3,097,851.67	3,097,851.67
印花税	301,802.29	316,874.89
合计	10,148,274.92	7,066,605.50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利息	5,903,449.89	
合计	5,903,449.8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客户往来款	1,774,245.64	1,474,245.64
借款	47,8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994,193.00	435,954.00
员工垫款	93,875.60	93,875.60
其他	19,019,331.13	20,564,876.90
合计	71,681,645.37	22,568,952.1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多年未予支付的款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再融资收到的资金	408,569,612.65	
一年内到期的待转销项税额	81,166.53	
合计	408,650,779.1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项目保证金	10,369,226.53	
商业保理项目保证金	560,000.00	
合计	10,929,22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845,734.41	2,913,492.10	系计提的诉讼案件之连带责任赔偿及诉讼费
合计	8,845,734.41	2,913,492.10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的待转销项税额	594,681.54	
合计	594,681.54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0,565,550.00						340,565,55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808,348.08	723,609.23		18,531,957.31

其他资本公积	23,140,103.52			23,140,103.52
合计	40,948,451.60	723,609.23		41,672,060.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主要为控股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增加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093,598.42			32,093,598.42
合计	32,093,598.42			32,093,598.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169,720.12	90,606,138.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3,436,624.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733,095.67	90,606,138.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34,671.97	-246,339,233.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698,423.70	-155,733,095.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436,624.45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089,263.70	152,140,239.79	50,457,080.44	46,340,154.41
其他业务			1,500.00	
合计	175,089,263.70	152,140,239.79	50,458,580.44	46,340,154.4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8,76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13.12	120,836.73
教育费附加	28,069.27	104,005.24
房产税	611,645.94	154,036.74
土地使用税	6,472.08	
车船使用税	1,170.00	
印花税	5,692.90	322,874.89
河道管理维护费	2,441.93	23,171.35
土地增值税		114,733.92
合计	689,905.24	1,018,422.05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0,916.13	258,585.95
差旅费	77,325.47	
办公费		10,900.00
折旧费		210,669.82
摊销费用		21,834.56
市场推广费		1,019,778.00
仓储费	1,198,849.59	168,246.83
其他费用		62,437.73

合计	1,707,091.19	1,752,452.89
----	--------------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80,499.34	9,173,123.00
办公费	240,451.40	899,223.37
折旧费	1,014,380.29	1,215,113.25
中介机构费用	2,128,821.31	6,675,535.51
差旅费	601,098.19	2,767,917.78
租赁费	419,171.86	12,554,538.25
会议费	18,838.50	38,074.75
汽车费用	35,528.88	445,342.31
业务招待费	64,208.66	961,507.28
摊销费用	415.01	126,685.87
通讯费	561.10	58,088.10
其他	49,057.36	2,126,518.92
合计	12,753,031.90	37,041,668.39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92,669.53	2,665,606.84
减：利息收入	-1,634,327.75	-332,692.30
手续费	35,194.20	95,207.85
汇兑损益	583,953.71	
合计	277,489.69	2,428,122.39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72,593.44	137,475,299.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8,069,223.03
合计	572,593.44	195,544,522.62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16,350.00	6,916,35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497,990.36	
合计	-1,418,359.64	6,916,350.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44,437.0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19,726.64	-16,692,196.3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7,802,690.67
合计	13,919,726.64	6,854,931.40

其他说明：

为规避贸易价格波动风险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合约平仓时，公司将交易收益（包括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扣除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数-6,916,350.00元，本期期货合约平仓交易收益影响净利润的数据为7,003,376.64元。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5,500.00		45,500.00
其他	7,067.77	163,847.83	7,067.77
不用支付的诉讼赔偿及诉讼费	1,905,552.96		1,905,552.96
合计	1,958,120.73	163,847.83	1,958,12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扶持基金	45,500.00		
合计	45,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79 政府补助。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32.93	3,312,319.84	32.93
预计诉讼案件损失		8,845,734.41	
计提违约金		13,127,267.60	
土地转让损失		102,746,610.00	
罚款		2,200,000.00	
房屋租赁赔偿支出	1,250,286.00		1,250,286.00
其他		9,576.82	
合计	1,250,318.93	130,341,508.67	1,250,318.9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9,708.06	148,010.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9,856.36	1,787,791.36
合计	1,719,564.42	1,935,801.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158,081.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39,520.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4,676.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914.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120.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25,796.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4,483.28
所得税费用	1,719,56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收入	300,000.00	727,320,000.00
利息收入	1,634,327.75	332,692.30
收到的定金、押金、代办费等	442,328.00	9,446,653.65
政府补助收入	45,500.00	
收回的融资租赁款本金	22,891,778.56	
收回的保理项目本金	6,900,914.63	
收到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4,253,094.53	224,560.70
收到的保理项目保证金	560,000.00	
其他	94,057.05	
合计	37,122,000.52	737,323,906.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支出	300,000.00	823,752,525.93
保证金及押金	38,606.07	13,927,556.18

付现费用	4,259,727.79	27,904,398.53
支付的保理款本金	499,906,897.82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本金	120,090,000.00	
支付的诉讼赔款	4,026,689.35	
其他	1,688,925.27	
滞纳金及罚款	1,800,032.93	3,712,319.84
手续费	35,194.20	94,677.85
受限制的银行账户资金	1,072.09	352,064.81
代付款项		11,566,870.66
合计	632,147,145.52	881,310,413.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期货保证金	20,383,830.80	82,639,314.10
合计	20,383,830.80	82,639,314.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货保证金	6,590,586.25	96,600,000.00
期货投资损失		9,795,729.89
合计	6,590,586.25	106,395,729.8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的借款		100,000,000.00
收到关联方的财务资助	47,800,000.00	
归还往来款		150,000,000.00
收到的仓单质押借款	83,323,016.84	190,391,860.00
资产再融资收到的资金	408,430,000.00	
合计	539,553,016.84	440,391,86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的财务资助		1,000,000.00
支付其他单位的借款及利息等		128,849,600.00
归还的仓单质押借款	185,861,688.84	87,853,188.00
合计	185,861,688.84	217,702,78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38,516.83	-351,974,16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2,593.44	195,544,522.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4,380.29	1,598,542.83
无形资产摊销	415.01	90,39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3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711,834.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8,359.64	-6,916,3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2,669.53	2,665,606.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19,726.64	-6,854,93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856.36	1,787,791.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31,634.53	-130,784,06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760,826.65	-131,142,32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48,551.68	-36,198,442.11
其他	610,52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03,053.49	-359,449,755.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242,200.04	180,949,277.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949,277.06	139,297,616.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07,077.02	41,651,660.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0,242,200.04	180,949,277.0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242,200.04	172,949,40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99,867.1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242,200.04	180,949,277.0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括被冻结银行存款 353,136.90 元,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136.90	银行存款账户冻结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持有的荆门汉通 42% 股权冻结
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480,234,545.72	资产再融资质押
合计	480,587,682.62	/

其他说明：

无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948,707.20	0.8359	9,152,024.35
港币	10,948,707.20	0.8359	9,152,024.3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45,500.00	营业外收入	45,500.00
合计	45,500.00		45,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年1月	5,250	5,250	75%
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7年6月	20,000	20,000	100%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1月注册成立，2017年2月本公司实缴资本5,250万元到位，2017年7月少数股东胜权发展有限公司实缴资本1,750万元到位。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注册成立，2017年7月实缴资本5,000万元到位。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2017年12月实缴资本15,000万元到位。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建材、有色金属等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熠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自有房屋租赁、管理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禾木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业管理、技术服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深圳市	融资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等	75.00%		投资设立
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深圳市	保付代理、商业保理咨询业务等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403,844.86		17,941,540.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631,268.26	82,508,044.22	116,139,312.48	33,409,242.65	10,963,908.07	44,373,150.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41,900.12	1,615,379.44	1,615,379.44	-81,198,846.3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衍生品投资、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计息借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如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述，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合计 135,799,977.00 元。

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另外，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保理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同时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储备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合计
金额资产：					
货币资金		110,595,336.94			110,595,336.94
应收利息		9,153,308.52			9,153,308.52
其他应收款		3,129,671.26			3,129,67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82,037.09			21,682,037.09
其他流动资产		465,531,272.43			465,531,272.43
长期应收款			37,018,323.90	72,904,727.09	109,923,050.99
金融资产合计		610,091,626.24	37,018,323.90	72,904,727.09	720,014,677.23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307,395.04			3,307,395.04
预收款项		2,087,045.85			2,087,045.85
应付利息		5,903,449.89			5,903,449.89
其他应付款		71,681,645.37			1,681,645.37
其他流动负债		408,569,612.65			408,569,612.65
长期应付款			2,569,226.53	8,360,000.00	10,929,226.53
预计负债	2,913,492.10				2,913,492.10
金融负债合计	2,913,492.10	491,549,148.80	2,569,226.53	8,360,000.00	505,391,867.43
净额	-2,913,492.10	118,542,477.44	34,449,097.37	64,544,727.09	214,622,809.8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因公司目前的借款为其他计息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故公司认为目前面临的利率风险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本公司赚取收入的业务基本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涉及大宗商品贸易，持有的期货合约作为管理商品价格的重要工具，该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因此，本公司面临价格风险。本公司为了控制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划，对期货业务的管理流程、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从组织结构上，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包括资金划拨）三项相互独立职能，均由专门人员负责，确保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相互监督；从业务流程管理上，主要从经纪公司选择、账户的开立、岗位设置、交易的申请与审批、交易的操作执行、资金划拨、交易的风险监控、交易的会计核算控制等几个主流程来进行期货业务的风险管理；在操作时，控制期货业务的头寸规模，合理和计划使用保证金，合理设置回撤比例。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已被缓解。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86,076,757.00	86,076,757.00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86,076,757.00	86,076,757.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6,076,757.00	86,076,757.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层次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由于到期日较短，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控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0,000 万元	32.00	32.00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980,872	85,181,968	32.00	25.01

注：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持股比例明细：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55,584	28,766,843	10.70	8.45
上海五牛御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84,900	12,079,000	4.17	3.55
上海五牛亥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22,125	24,336,125	8.12	7.15
其中：华宝信托-天高资 20 号	7,307,239	7,307,239	2.15	2.15
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5.87	5.87
上海五牛启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5,962		0.61	
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2,000		1.06	
上海五牛衡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1,501		0.89	
上海五牛始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8,800		0.58	
合计	108,980,872	85,181,968	32.00	25.01

韩啸持有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持 42% 股权公司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与荆门汉通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与荆门汉通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00,000.00	2017-9-6	2018-9-5	注
拆出				

注：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拟向控股股东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免收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余额为 4,780 万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约定借款免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 610,522.49 元，计入资本公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8.09	200.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126,953,580.00	126,953,580.00	126,653,580.00	126,653,58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黄永述诉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柯塞威现任股东合同纠纷案件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16）粤03民初138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复印件，自然人黄永述将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柯塞威”）、公司（被告二）、柯塞威现任股东（被告三）列为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了诉讼。

黄永述于2016年1月19日起诉，深圳中院于2016年1月21日受理该案件。案情简介如下：

2014年12月31日，黄永述与柯塞威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黄永述以保证金形式出资4,000万元，柯塞威配资16,000万元，共同汇入柯塞威指定账户，由黄永述进行投资。关于收益分配，《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黄永述按照柯塞威的配资额，给予其1.2%每月的固定收益，剩余保证金及收益归黄永述所有。2015年6月18日，黄永述与柯塞威又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将保证金增至8,000万元，并将柯塞威配资利息降至1.05%每月。2015年11月19日，柯塞威擅自将配资证券账户中股票卖出，但保证金及剩余投资收益共232,047,804元拒不返还黄永述。

本公司系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原持有柯塞威100%的股权。2015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100%柯塞威股权全部转让给柯塞威现任股东。柯塞威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时实缴资本为1.15亿元人民币。

黄永述认为，在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相关政策停止配资方式投资证券，且柯塞威已经将账户所投资的股票全部卖出的情况下，黄永述与柯塞威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应当予以解除。而且，账户中的剩余资产足够支付柯塞威的投资及其固定收益，柯塞威应当及时向黄永述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及投资顾问费。公司、柯塞威现任股东分别作为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和现任股东，应当在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黄永述的诉讼请求为：1. 解除黄永述与柯塞威双方签订的《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判令柯塞威向黄永述支付保证金 8,000 万元，投资顾问费人民币 117,967,488.00 元，以及保证金和投资顾问费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判令公司、柯塞威现任股东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柯塞威、本公司、柯塞威现任股东三被告共同承担。

2016 年 5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司法文书，黄永述已向该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投资顾问费变更为 152,047,804.00 元。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司法文书，黄永述已向该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投资顾问费变更为 253,523,874.49 元。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司法文书，黄永述已向该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投资顾问费变更为 175,549,271.04 元；将与公司相关的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公司、柯塞威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黄永述合同纠纷案在深圳中院立案后，根据原告的申请，深圳中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等相关资产，同时也查封冻结了第一被告（柯塞威）及第三被告（柯塞威现任股东）的相关资产。

根据 2016 年 5 月 4 日深圳中院（2016）粤 03 民初 138 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本案中公司被冻结资产包括：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临平路支行开具的尾号为 1538 的公司基本账户存款人民币 350,002.78 元、尾号为 0449 的公司工会专用账户存款人民币 0.00 元。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茂支行开具的尾号为 7610 的公司一般账户存款人民币 3,134.12 元。

公司持有的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柯塞威及柯塞威现任股东查封冻结的资产包括房产、银行账户存款、信托收益权等，经公司估计价值金额为 19,811,179.55 元。

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针对黄永述案件，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的综合判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规定：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认为：虽然公司作为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成为本案第二被告，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向柯塞威现任股东追偿，在其具备相应赔付能力的情况下，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当期业绩造成影响。

2016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前，柯塞威现任股东于2017年2月24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巨额罚款，难以具备相应的赔付能力。

2017年3月2日，公司本案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认为：公司及柯塞威现任股东有可能需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柯塞威现任股东难以具备相应的赔付能力；公司作为本案的连带赔偿责任人，在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之后，将难以向柯塞威现任股东进行追偿。

于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判断公司将很可能承担并无法实现追偿赔偿金额213,436,624.45元（黄永述的诉讼请求保证金、投资顾问费及诉讼费共计233,247,804.00元，抵减第一顺序可赔偿金额19,811,179.55元），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2017年7月13日，第三次庭审过程中，柯塞威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验资报告原件并经法庭证据质证。

2017年12月22日，深圳中院出具（2016）粤03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作出判决结果如下：1. 柯塞威应向黄永述返还保证金及投资收益共计222,003,802.64元；2. 黄永述应向柯塞威支付利息4,480,056.00元；上述两项债务相互抵销后，柯塞威还应向黄永述支付保证金及投资收益217,523,746.64元；3. 柯塞威应向黄永述支付上述保证金及投资收益217,523,746.64元的利息（从2015年11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4. 柯塞威现任股东应对柯塞威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黄永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柯塞威及柯塞威现任股东的上诉状。

公司本案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认为：目前证据显示柯塞威注册资本确于2016年4月20日缴足，公司无需就柯塞威的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证据显示公司于持有柯塞威股权期间，财产独立于柯塞威财产，不存在财产混同，故无需就柯塞威的债务对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目前，一审其他被告已提起上诉，但均未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如本案进入二审程序，根据目前在案证据及深圳中院查明事实，二审改判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

因该案件涉及的情况比较复杂，公司2016年度根据当时证据情况判断存在连带赔偿的可能性且追偿困难，计提了213,436,624.45元预计负债。本期根据在案证据及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司预计承担该案件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2017年度将原确认的预计负债予以追溯调整冲回。

（2）投资者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沪【20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责任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公司因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存在虚假陈述，被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起民事诉讼，截止2016年报报出前共51起，预计赔偿总金额（含诉讼费）7,119,884.41元。

此前，因为前实际控制人曾向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其在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由其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其全额承担。2016年末，鉴于前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严重恶化，公司在相关案件败诉并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之后，已无法向前实际控制人追偿，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2016年报对上述预计赔偿金额7,119,884.41元计提预计负债。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51起诉讼案件二审判决公司败诉共计19起，涉及金额3,985,832.21元，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共计14起，涉及金额2,373,180.90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8起，涉及金额760,871.30元。公司2017年度支付赔偿款共计4,026,689.35元，2018年1月12日，公司支付先期连带责任赔偿共计2,298,894.93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与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塞威”）发生合同纠纷，自然人黄永述于2016年1月19日将柯塞威、公司、柯塞威现任股东列为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了诉讼。公司作

为柯塞威的发起人股东，成为本案第二被告，被原告黄永述诉请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情简介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四、2 或有事项。

因该案件涉及的情况比较复杂，公司 2016 年度根据当时证据情况判断存在连带赔偿的可能性且追偿困难，计提了 213,436,624.45 元预计负债。本期根据在案证据及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司预计承担该案件导致的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2017 年度将原确认的预计负债予以追溯调整冲回。

更正事项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预计负债	8,845,734.41	222,282,358.86	-213,436,624.45
未分配利润	-155,733,095.67	-369,169,720.12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74,504.35	44,437,879.90	213,436,62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874,504.35	44,437,879.90	213,436,624.45

注：本次差错更正不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外支出	130,384,308.02	343,820,932.47	-213,436,624.45
利润总额	-350,038,365.95	-563,474,990.40	213,436,624.45
净利润	-351,974,167.48	-565,410,791.93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39,233.78	-459,775,858.23	213,436,624.45
综合收益总额	-351,974,167.48	-565,410,791.93	213,436,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339,233.78	-459,775,858.23	213,436,624.45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荆门汉通的诉讼事项

A、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5月26日，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将荆门汉通列为被告向湖北高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荆门汉通偿还公司欠款126,653,58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2017年10月11日，湖北高院开庭审理。2017年11月1日，湖北高院就财产保全情况向公司发出（2017）鄂执保35号《通知书》，查封冻结了荆门汉通的相关资产，其中包括冻结荆门汉通银行存款2,145,567.41元，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荆门汉通楚天城未售住宅C组团、未售住宅D组团共342套房屋（其中C组团70栋为轮候查封）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楚天城未售别墅A/B组团29套房屋，房地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2017年11月9日，湖北高院出具（2017）鄂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

B、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

为了了解荆门汉通的详细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向荆门汉通寄送《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申请》，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收到荆门汉通的书面回复。2017年6月22日，公司向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宝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判决荆门汉通完整提供自设立之日起至申请日止的全部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科目余额表、序时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和合同台账及相应合同原件，并请求法院判决荆门汉通在公司及所聘请之会计师事务所查阅会计账簿时安排财务人员回答对材料可能提出的问题。

2017年8月28日，东宝区法院开庭审理。2017年9月20日，东宝区法院出具（2017）鄂0802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荆门汉通应提供自2009年8月19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止的全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合同台账及相应的合同原件供公司查阅，同时应安排相关人员对公司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查阅工作予以协助。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荆门汉通上诉状。

C、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在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未经资产评估的情况下，荆门汉通的原全资子公司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达实业”）、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佳置业”）引进外部股东进行增资事项，使荆门汉通在汉达实业”、汉佳置业的持股比例由100%降至25%。2016年7月11日，公司向东宝区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撤销增资变更登记事项。2016年11月15日，东宝区法院出具（2016）鄂0802民初126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向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提起上诉，2017年5月2日开庭审理。2017年5月24日，荆门中院出具（2017）鄂08民终585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荆门汉通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D、关联交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由于在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未经资产评估的情况下，荆门汉通的原全资子公司汉达实业、汉佳置业引进外部股东进行增资事项，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荆门汉通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4,400万元整；请求被告鲜言、汉达实业、深圳柯塞威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对前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荆门汉通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币5,400万元整；请求被告鲜言、汉佳置业、深圳柯塞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对前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将上述被告荆门汉通、汉达实业、汉佳置业变更为第三人，请求被告鲜言、大数据赔偿荆门汉通损失16,137万元；请求被告鲜言、网络科技赔偿荆门汉通损失5,871万元。

上述两案已于2017年3月1日开庭审理。2017年9月11日，上海一中院出具（2016）沪01民初156号、155号《民事裁定书》，均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并退回公司原支付的诉讼费。

E、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016年9月28日，荆门中院向公司送达了（2016）鄂08民初32号《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

民法院参加应诉通知书》，大数据以对汉达实业的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关于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关于撤销增资事项的决议严重损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向荆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汉达实业赔偿大数据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公司及荆门汉通作为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公司对荆门中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2016 年 12 月 12 日，荆门中院驳回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7 年 6 月，荆门中院将案件移送至湖北高院进行审理。2017 年 10 月 12 日，湖北高院开庭审理。

2017 年 11 月 2 日，湖北高院出具（2017）鄂民初 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大数据撤诉。

（2）1、2 号地块闲置土地事项

2016年2月23日，荆门市漳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对荆门汉通下达《告知函》，鉴于荆门汉通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在春节前积极解决了农民工工资兑付、业主交房、4号地土地闲置等问题，避免了群体性上访等事件的发生，维护了社会稳定。为解决1号、2号等土地的建设问题，请荆门汉通按照有关程序迅速启动拆迁、动工开发建设。

于2016年3月28日，经荆门汉通董事会批准，为避免上述土地被依法收回，寻求多种合作途径，盘活现有土地资源，荆门汉通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了汉达实业以及汉佳置业两个全资子公司，汉达实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汉佳置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荆门汉通与汉达实业以及汉佳置业分别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以荆门汉通购买土地原始出让价（其中1号地块为126,154,996.00元、2号地块为47,242,500.00元）转让给汉达实业以及汉佳置业。汉达实业以及汉佳置业按照协议支付了土地购买价款，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监督转让手续。

2016年6月27日，荆门汉通收到荆门市漳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下达关于闲置土地开工建设的《督办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你公司1号地块（土地编号：荆国用（2016）第2257号、荆国用（2016）第2258号、荆国用（2016）第2259号，以下简称1号地块）、2号地块（土地编号：荆国用（2016）第2218号，以下简称2号地块）因到期未开发已构成土地闲置，被确定为湖北省闲置土地典型案例挂牌督办，经政府多次督办限期开工建设，仍无实质性进展。为盘活闲置土地，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经多方协调，分别将你公司1、2号地块通过“监督转让”的方式，转让到全资子公司汉达实业和汉佳置业名下，并约定1、2号地块必须在2016年9月之前开工建设。

经荆门市漳河新区督办组督办检查，汉达实业和湖北汉佳所属1、2号地块至今未履行任何报建手续，也未进行征迁、场平等前期基础性工作，尚无开工建设迹象。为避免再次造成土地闲置，现责成你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前上报1、2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实施方案》，并迅速启动开发建设等相关工作。如到期无实质进展，漳河新区管委会将依法进行处置。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荆门市国土资源局漳河新区分局对汉达实业、汉佳置业出具的《关于督促开工建设的函》（荆漳土资函〔2017〕83号、84号、85号），具体内容如下：

1号地块、2号地块，根据荆门市国土资源局与你公司2016年3月30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于2016年9月28日之前开工，在2019年9月28日之前竣工。经核查，你公司至今未开工建设，超过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已构成土地闲置。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应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现特函告你单位尽快开工建设，如未动工开发建设满两年，将依法无偿收回你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由于2016年10月公司已失去对荆门汉通、汉达实业、汉佳置业的控制，上述1、2号地块资产已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目前未开发的1、2号地块均面临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

（3）公司受到证监会处罚事项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字【2017】2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21号《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案、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由证监会调查完毕，公司涉及以下违法行为：

1) 由于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化的行为；

2) 在信息披露中，利用社会公众，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化等重大事件的关注，利用公众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信任，通过发布更名系列公告，误导投资者认为公司所从事业务与金融服务业相关，误导投资者相信公司将转型发展金融服务业务，误导投资者对公司前景、公司价值的判断；

3) 匹凸匹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协议未能生效的行为。

根据以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的罚款。

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9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180万元。认定鲜言为证券市场禁入者，自宣布决定之日起，鲜言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对公司时任董事恽燕桦、向从键、曾宏翔、张红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30万元罚款。认定恽燕桦、向从键、曾宏翔、张红山为证券市场禁入者，自宣布决定之日起，恽燕桦、向从键，曾宏翔、张红山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福州分公司事项

2017年2月28日，公司下发《关于更换福州分公司负责人的通知》，决定福州分公司负责人由石盼更换为陈琪。

2017年3月1日，公司内审部在就原负责人离任审计时，发现原负责人石盼涉嫌侵害公司利益，主要涉及将公司资金100万元转入其个人名下的银行卡内，且至今未归还该笔资金；购入与公司实

际业务不相关的多项资产、支付多项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大额费用。公司认为石盼的上述行为，已对公司利益造成侵害，公司多次联系石盼均未取得联系，鉴于此，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依法向其追偿。2017年4月26日，福州市马尾区公安局予以立案。石盼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最终以司法机关认定为准。

(5) 关于以前年度投资设立豪盛（四川）实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

公司于2003年4月8日与成都众智成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豪盛(四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豪盛投资合同》。2003年4月30日，豪盛(四川)实业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其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合同约定公司的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但该设备实际均属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豪盛(四川)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参与其管理，也未对其再进行任何的实质投资，因此，公司仅为名义持有其70%的股权，账面未体现长期股权投资，也未将其纳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范围。

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已向当地有关部门提交报告办理有关股东的变更手续，但办理过程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尚未搜集齐全，因此股东变更手续目前仍无法办理。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待相关资料搜集齐全后立即办理有关的股东变更手续，豪盛（四川）实业有限公司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均由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6)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A、五牛基金：

2016年6月7日，五牛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7日。

2016年6月8日，五牛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8日。

2017年3月7日，五牛基金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3,7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

2017年3月8日，五牛基金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8日。

2017年5月24日，五牛基金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8日。

2017年6月8日，五牛基金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14,7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4%），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五牛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455,5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占总股本的0%。

2018年1月3日，五牛基金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6,455,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质押给了北京联合嘉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3日-2018年3月3日。以上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8年1月15日，五牛基金将其质押给北京联合嘉恒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6,455,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B、五牛亥尊

2016年6月7日，五牛亥尊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7日。

2016年6月8日，五牛亥尊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7日。

2017年3月7日，五牛亥尊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

2017年3月8日，五牛亥尊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8日。

2017年5月23日，五牛亥尊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7日。

2017年5月24日，五牛亥尊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7日。

2017年6月7日，五牛亥尊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1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3%），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五牛亥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314,8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占总股本的0%。

C、匹凸匹中国

2016年7月1日，匹凸匹中国与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质押给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5日，

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4日。

2017年3月10日，匹凸匹（中国）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4日。

2017年3月30日，匹凸匹（中国）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4日。

2017年7月4日，匹凸匹中国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9,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9%），已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匹凸匹中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占总股本的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18,557.87	100.00	13,918,557.87	100.00		13,918,557.87	100.00	13,918,557.87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918,557.87	/	13,918,557.87	/		13,918,557.87	/	13,918,557.87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3,918,557.87	13,918,557.87	100.00
合计	13,918,557.87	13,918,557.87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969,532.9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969,532.9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799,977.00	72.36	135,799,977.00	100.00		135,499,977.00	41.20	135,499,977.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79,664.04	27.64	11,778,260.20	22.70	40,101,403.84	193,346,093.67	58.80	11,505,656.72	5.95	181,840,436.95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14,784,167.79	7.88	11,788,260.20	79.67	3,005,856.59	14,461,699.79	4.40	11,505,656.72	79.56	2,956,043.07
组合 2: 集团内关联方、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37,095,547.25	19.77			37,095,547.25	178,884,393.88	54.40			178,884,39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679,641.04	/	147,578,237.20	/	40,101,403.84	328,846,070.67	/	147,005,633.72	/	181,840,436.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126,953,580.00	126,953,5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盼	8,846,397.00	8,846,3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5,799,977.00	135,799,977.00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7,033.84	3,470.34	1.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47,033.84	3,470.34	1.00
1至2年	2,958,103.43	295,810.34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1,478,979.52	11,478,979.52	100.00
合计	14,784,116.79	11,778,260.20	79.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2,593.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1,735.10	26,500.00
押金	87,325.45	1,282,457.38
往来款	126,953,580.00	126,653,580.00

其他	12,063,643.13	11,741,226.13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36,986,486.70	177,575,436.50
代付款项	11,566,870.66	11,566,870.66
合计	187,679,641.04	328,846,070.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953,580.00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二至三年	67.64	126,953,580.00
上海熠信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30,055,120.00	一年以内	16.01	
石盼	代付款项	8,846,397.00	一至二年	4.71	8,846,397.00
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6,931,366.70	一年以内	3.69	
上海柯塞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款项	2,720,473.66	一至二年	1.45	272,047.37
合计	/	175,506,937.36	/	93.50	136,072,024.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2,500,000.00		372,5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2,500,000.00	372,5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事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熠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禾木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禾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500,000.00		52,500,000.00		
深圳岩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252,500,000.00		372,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9,897,407.41	610,522.49	6,618,867.92	
合计	9,897,407.41	610,522.49	6,618,867.9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3,000,000.00
合计		-133,000,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05,55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03,376.64	主要为本期持有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期货合约处置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497,990.3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3,25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4,58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563,758.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法批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张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1月2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